法院公告

2016年4月25日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84号

赵子群、杭州缙达环保纤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151号

骆鲁燕、王有根、王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340号

章国平: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1125号

何梦桂、李艳:本院受理杭州君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693号

刘志祥、钟小响、阙园园: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初664号

沈云峰、杭州春之雨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雷红诉被告沈云峰、杭州春之雨网络信息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824号

石玉萍:本院受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上商初字第28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43号

章月铭、赵丹凤、王碧辉:本院受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031号

毛丽娟: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西湖会娱乐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0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434号

黄文彬: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杭州海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本院裁定准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43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初字第01567号

吴耀明:本院受理原告魏夏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初字第01567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751号

严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诉虞群巍、严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75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民重字第00002号

张安光:本院受理原告沈新强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民重字第000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456号

应展军、林灵菲: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67号

吴金如: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邵雪珍、吴金如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8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1955号

林育铃、胡淑玲:本院受理原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19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585号

倪国新、程宗花、倪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民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58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92号

姚友华:本院受理原告李冠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6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26号

陈广垅、潘粉、陈金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艮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7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00号

徐香兰: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21号

杨益明、江秀君、杭州腾腾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77号

蔡黄杰:本院受理原告徐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28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013号

徐俊:本院受理原告章冬梅诉被告徐俊、陈雅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01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56号

吴开余: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2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365号

潘幼娟: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3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39号

杨军:本院受理原告汪光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37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664号

方梁娟:本院受理原告夏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982-1号

李惠碧、郭云林:本院受理原告邵宝珠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982号民事判决书。李惠碧、郭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邵宝珠借款49500元并支付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983-1号

李惠碧、郭云林:本院受理原告邵宝珠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983号民事判决书。李惠碧、郭云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邵宝珠借款163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746号

林乐引:本院受理原告吴彩官诉你及张逢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061号

沈海东: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昊诉被告沈海东、许朵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于2016年3月1日判决,因许朵朵依法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15)杭西商初字第3061号民事判决书的原判,依法改判,确认上诉人与本案无关,无需承担还款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陈永昊、沈海东承担。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41号

肖洪伟:本院受理原告姬贝诉被告肖洪伟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389号

廖志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廖志祥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4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915号

叶婧、贺爽:本院受理原告南京新睿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叶婧、贺爽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3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999号

浙江淘乐思科技有限公司、皇甫宏:本院对原告孔国军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杭滨民初字第1999号]。判决如下:一、被告浙江淘乐思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孔国军支付房屋租金人民币83418.61元及逾期未付租金违约金16683.72元,合计100102.33元;二、驳回原告孔国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90元,减半收取1545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淘乐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9民初2631号

绍兴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魏淼林、叶文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诉被告绍兴兴惠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振涯纺织服饰有限公司、浙江越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魏淼林、叶文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的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785号

吴穗增:本院受理原告赵加洪诉被告吴穗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清单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赵加洪诉讼请求为:1、被告吴穗增归还原告借款100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8月4日9时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98号

周亚根、王甄鱼: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桥支行诉被告孙春芳、巴爱平、周亚根、王甄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9时30分,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893号

李锋、林雪、盛林刚、廉娜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李锋、林雪、盛林刚、廉娜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10时,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607号

赵金堂、汪红娣、富阳市赵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被告赵金堂、汪红娣、凌明杰、周晓、凌国余、富阳市赵家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浙江国裕资源再生利用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10时30分,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1149号

浙江应氏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应睿、陈路清、金泽、余园方: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江支行诉被告浙江应氏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卓越金城塑机有限公司、应睿、陈路清、金泽、余园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8月1日9时,组成合议庭,在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2572号

杭州富阳鸿鑫宾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佳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陈召君、陈晓阳:本院受理原告富阳市阳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富阳火森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富阳鸿鑫宾馆有限公司、杭州富阳佳炜电子设备有限公司、陈召君、陈晓阳等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保全清单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6年7月28日9时在本院审判楼四楼第21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15选5

第2016105期 投注总额:62793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3 07 11 14 15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0	312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386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1100832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1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06期 投注总额:651340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7 09 10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注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77	294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599	10元/注

本期未中出特等奖累计奖金1147270元,全额滚入下期特等奖。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2日

福彩15选5

第2016107期 投注总额:60823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6 07 10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60	3467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736	10元/注

奖池累计1189885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3日

福彩3D 第2016105期

中奖号码: 6 9 9 销售总额:4298561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893	1040元/注
组选3	365	346元/注
组选6	0	173元/注
1D	294	10元/注
2D	28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3	21元/注
包选3全中	1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0	86元/注
奇偶	0	8元/注

浙江销售2637136元,返奖额1061618元。抢"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活动仍在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1日

福彩3D 第2016106期

中奖号码: 0 4 3 销售总额:42401238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329	1040元/注
组选3	0	346元/注
组选6	711	173元/注
1D	316	10元/注
2D	43	104元/注
通选1	0	470元/注
通选2	5	21元/注
包选3全中	0	693元/注
包选3组中	0	173元/注
包选6全中	0	606元/注
包选6组中	2	86元/注
奇偶	0	8元/注

浙江销售2594608元,返奖额473072元。抢"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活动仍在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2日

福彩3D 第2016107期

中奖号码: 2 3 8 销售总额:4022797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2691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384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41752元		

浙江销售2431934元,返奖额3252824元。抢"快乐彩"600万话费、油卡活动仍在进行中。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3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45期

全国销量:336323174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4 09 12 17 30 33 03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86注	289626元/注
三等奖	●●●●●+★	921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51050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46608注	10元/注
六等奖	●●+★/●+★/★	8345528注	5元/注
快乐星期天	●●●●+★(第二个蓝色球)	0注	3000元/注

本期未中出奖金696734182元全额滚入下期。本期我省中6注二等奖(嘉兴2注,杭州、金华、台州、温州各1注)。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1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46期 投注总额7588268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8 10 11 13 14 21 23 12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876269元/注
二等奖	●●●●●●★	14注	17883元/注
三等奖	●●●●●●	216注	2318元/注
四等奖	●●●●●★	1206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7273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6472注	10元/注
七等奖	●●●●	89011注	5元/注

奖池资金累计金额0元全额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2日

福彩6+1

第2016046期 投注总额:837182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摇序)	6 9 3 8 8 6	鼠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码全部按出现顺序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顺序且生肖码相符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全基本号码连续号)按位相符	45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全基本号码连续号)按位相符	797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全基本号码连续号)按位相符+或1个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相符	18393	5元/注

未中出奖金40497665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4月23日

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从350万元减至3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新天地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公告

当事人:邢长华,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42201197206277216

经查明:2016年2月6日,你未取得营业执照,在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商城南路半爿街路口向路人兜售水果(苹果),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获。你的行为违反《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二条之规定,你曾于2016年1月19日因同类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有屡教不改情节,根据《浙江省取缔无照经营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给予你如下行政处罚:没收无照经营物品苹果46箱(5kg/箱)。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因你不配合,我局无法通过其他法定途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萧城法罚字[2016]第6100211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机关(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通惠南路197号,联系电话0571-82665386)领取该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杭州市萧山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4月25日